

長榮禮拜堂在學學生生活救助金實施要點

100 年 4 月 27 日訂定

105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0 月 01 日 106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

109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提案修正

112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提案修正

一、宗旨：為發揮耶穌基督博愛精神，扶助弱小肢體，特針對本校家境艱困之學生予以補助在學期間之膳食費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校內外個人或公司團體指定捐款，**經費不足時得由仁愛基金勻支。**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正式入學、具有學籍且完成註冊者。
2. 有中低收、清寒、兒少生活扶助、重大傷病等證明者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

1. 第 1 學期開學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
2. 第 2 學期開學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1. 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向校牧室暨生命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可至校牧室暨生命教育中心索取或逕至中心網頁表單下載）。
2. 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(1) 申請表一份
 - (2) 前一學期日常生活敘述(一上新生免附、由校牧室處理)。（一上新生免附）
 - (3) 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在學證明一份
 - (4) 中低收、清寒、兒少生活扶助、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。

六、審理及核發：

1. 由長榮禮拜堂在學學生生活救助金審查小組合議審理。
2. 審查資格符合者將統一造冊，送會計室辦理核發作業。

七、補助金額及人數：

1. 每學期每位學生補助膳食費 4000 元。
2. 申請人數依該學期經費狀況調整並公布之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召開委員會修訂，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。

長榮禮拜堂在學學生生活救助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申請日期	/ /
班 級	科 年 班			聯絡電話	
☐ 已完成註冊 ☐ 未完成註冊 ☐ 分期付款 ※ 請擇一勾選					
申請事由（請詳細填寫）					
一、家境說明： 家長簽名： 學生簽名：					
二、導師意見： 導師簽名：					
綜合決議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（原因）_____ 委員簽章_____					